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城管〔2023〕48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为更好开展城市排水工作，促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6号令，修改后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日施行，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

城市排水许可是加强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防止城市水污染的

一项必要措施。各地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充分认识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主题，有效实施行政监管，切实保障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稳步进行。

二、建立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台账

各地要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对排水户的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城市排水户的基本情况信息台账、问题排查整治台账、排水水质检测台账等各类工作台账，全面摸清城市排水户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特别对重点排水户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其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为规范开展城市排水许可管理打好基础。

三、规范有效管理城市排水许可

各地要编制排水许可审批流程图，规范排水许可的申报材料，明确审批期限，根据排水户申请及时开展现场核查，按规定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各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根据排水户的信用情况，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加大便民服务力度，办理许可过程用书面承诺书代替相关竣工报告，以减轻排水户的管理成本。要做好排水许可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做好排水许可证发证后排水内容变更、到期的换证以及许可证的撤回、注销等的办理工作。

四、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查处力度

各地要做好对排水户的监督检查，通过开展必要的监督巡查，监督排水户是否按照排水许可的要求排放污水，检测排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污水预处理设施养护是否到位。要加强对城市排水许可执法案件的审查和指导，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未达标排放或违规排放的排水户，责令其停止行为，限期进行整改，补办排水许可证并对其进行处罚。

附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部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2022 年 12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按照排水行为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对排水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确定的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排水户，应当作为重点排水户进行管理。”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

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五、将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修改为“（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删去第七项。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删去第二款。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其中的“可不再进行审查”修改为“不再进行审查”。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污染物项目”修改为“主要污染物项目”。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第二款修改为“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其中的“停止”修改为“暂停”。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

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户的基本信息、排水许可内容等信息载入城市排水信息系统。涉及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排水户的信用情况，依法采取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其中的“3万元”修改为“1万元”。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排水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印制。鼓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行电子许可证，电子许可证与纸质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

“排水许可申请表、排水户书面承诺书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推荐格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参考制定。”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发布，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

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第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按照排水行为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对排水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确定的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排水户，应当作为重点排水户进行管理。

第二章 许可申请与审查

第六条 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

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第十一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5 年。

第十二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

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

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户的基本信息、排水许可内容等信息载入城市排水信息系统。涉及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排水户的信用情况，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排水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
- (二) 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四) 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排水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印制。鼓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行电子许可证，电子许可证与纸质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

排水许可申请表、排水户书面承诺书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推荐格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参考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同时废止。

发送范围：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部领导，部机关各司（厅、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